


主席先生大鑒

本人  爲一低級公務員，本人對公務員改革方案有下述意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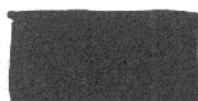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：關於表現與薪酬掛鉤一事，本人在食物環境衛生署已任職達二十年之久，多年來眼見不少同僚藉擦鞋上位，或與上司建立小圈子文化及馬房制度，打壓非我派別之人。在現存之公務員制度下，本人等尚可免受壓而不求進陞，但制度一旦改變後，一些不埋堆而默默耕耘但受迫害之輩下場如何，我真的不感想像。嚴謹之制度可使公正及理性之聲音不被埋沒，反之上司如擁有生殺及加薪之權，勢必使專橫之徒結黨營私。

* 最重要一點，表現通常由直屬上司所評核。

第二：如果全組員工按表現加薪，就以貿易發展局爲例，表現一定以行政總裁施祖祥爲先，其次爲副行政總裁等，如此類推，因人總有私心，全組之中當然以組長加薪最多，視爲當然之事，此數據當可從所有實施薪酬與表現掛鉤之公營機構中看見，願諸君細察。

最後，如主席及各委員已心中有數或決定協助政府施行已有所屬之方案，則無需假惺惺諮詢民意。

羅馬非一日建成
毀之彈指間已矣



21. 6. 2002